

# 陇县国有八渡林场

##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一标段

###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陇县国有八渡林场                    

法定代表人：                     肖飞                    

法定注册地址：                     陇县八渡镇高楼村                    

成交供应商（乙方）：           陕西中方盛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燕                    

法定注册地址：   河滨西路 25 号兴林公司家属楼中单元 6 楼西户  

采购人（甲方）为实施陇县国有八渡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已接受成交供应商（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的磋商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陇县国有八渡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一标段

项目地点：陇县国有八渡林场碾盘营林区 59 林班，61 林班。

#### 二、作业范围

作业范围：详细承包范围见作业设计。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工期总天数：90日历天。（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工期顺延。）

####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文件规定执行。

1、抚育方式及作业方法确定根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结合现地调查结果，抚育方式确定为综合抚育。作业方法确定为 3 个类型，即疏伐+修枝+割灌、

补植+修枝+割灌、补植+疏伐+修枝等综合技术措施。

## 2、抚育对象、目的及内容

(1) 抚育对象：以项目区内各小班优势树种作为目的树种。

(2) 抚育目的：降低林木密度，改善林木生长条件，提高目标树单株生长量；调整林分树种组成，提高目的树种比例；清除劣质林木，改善林分卫生状况，增强林分抗性，提高林分质量。

(3) 抚育内容①疏伐：伐除生长衰弱的干扰树、干型不良的其它木及影响目的幼树生长的非目的树种；清除枯立木、病腐木；伐除缠绕树种的藤蔓。②补植：栓皮栎。③修枝：对目标树及有望成为目标树的目的树木进行修枝。④割灌：割除缠绕保留木的藤本植物、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 1~1.5m 范围内影响其生长的杂灌，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藤本植物需全部清除。

(4) 抚育间隔期：5 年。

## 3、作业措施

(1) 疏伐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木、萌生起源密度过大和干型不良的被压木、生长不良的柳树、臭椿等软阔类，胸径 5 厘米以下分蘖萌蘖植株、濒死木和枯立木。保留华山松、漆树、栎类以及实生起源的林木。伐木、打枝、截短平铺、清理现场均采用人力方式。疏伐出材为非商品材，可将伐除木材运出作为薪材或进行削片利用。疏伐强度：本次抚育疏伐的株数、蓄积强度是依据标准地调查确定适宜保留株木数。株数强度在 11%~21%之间，蓄积强度在 6%~9%之间。

(2) 疏伐作业按照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的原则作业。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①施工技术人员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或用红漆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使抚育作业区域准确率达到 100%。

②根据设计的株数采伐强度要求，确定并标记需要采伐的林木。

③伐木时要认真仔细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根据上述诸因素和周围其他树木的相关位置，

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安全因素，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伐木时应先锯下口，后锯上口，下口的深度应为树木根部直径的  $1/4-1/3$ ，并且上口与下口的上锯口应在同一水平面上。尽量降低伐根高度，伐根高度不大于 5 厘米。

④打枝：需从伐倒木根部依次到梢头贴树干表面进行打枝，做到平整、不留长杈。

⑤造材：可以根据伐倒木被利用需要，为了便于集材，确定适宜造材长度；如果不利用，就地截短平铺。

⑥集材：将需要利用的木材归集山下地势较为平坦的地方，以便运出加以利用。

⑦林地清理：疏伐作业完成后，将能利用的伐倒木应尽量运出加以利用，不能利用的截短成 1.5 米大小一致的树干，就地沿等高线散铺；不能利用的枝桠、灌藤也应适当截短，随地散铺。散铺时适当压实以利于与地面充分接触，加快分解速度，回归土壤肥力。同时注意不得伤害目的幼苗、幼树。

(2) 补植①补植作业在疏伐作业后进行。②在大于 25 平方米的林中空地确定补植穴位置，一般选择在交通方便的小班下部，便于苗木运输。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栓皮栎穴规格为  $40 \times 40 \times 30$  厘米；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补植位置可灵活掌握，不拘泥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栽植数量。③树种选择：根据项目区立地类型、植被现状、土壤特点及树种的生物、生态学特性，在充分征求项目区林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补植苗木为栓皮栎为补植树种，根据保留木株数不同，平均每亩补植 55 株。④植苗栽植后及时浇水。⑤技术要求：栽植：造林所需苗木，应随起随栽，组织流水作业，尽量缩短苗木根系暴露时间，调运前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苗木水分损失。对于苗木出圃后不能及时栽植的，需要进行假植，以防根系失水，失去生活力。容器苗应运输至栽植点后，栽植时去掉容器。去除后要及时清理，妥善处置。土壤回填：栽植时按照“三埋二踏一提苗”的技术要求栽植，栽植时保持苗木原朝向，将熟化的土壤回填栽植穴中部，做到“苗端、根展、踩实”。抚育管护：新栽植苗木抚育管护时间 5 年，栽植后的前两年，每年抚育不少于 2 次，结合抚育施加追肥。树种规格为栓皮栎（良种苗） $h \geq 0.25m$ ，营养钵  $\geq 16 \times 16cm$ ，树冠完整。

(3) 修枝：针对目标树和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进行修枝，修枝后要同疏伐一样，将修剪的树枝沿等高线整齐平铺堆放。修枝工具采用手锯或电锯，不可用砍刀。采取修枝抚育后的林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①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②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③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4) 割灌对于灌木高度超过目的幼树幼苗并对其生长造成严重影响的小班，进行割灌。割灌以目的树种幼苗幼树为中心，割除周围 1~1.5m 范围内影响其生长的杂灌，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藤本植物需全部清除。割灌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5cm，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下经济作物、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

4、剩余物清理小班抚育作业施工完成后，对抚育产生的枝桠、灌木等应进行彻底的清理。(1) 尽量将有利用价值的抚育剩余物运出林外加以利用。(2) 不能利用的枝桠、灌木适当截短，就地散铺，任其自然分解以增加林地肥力。散铺时适当压实以利于剩余物与地面接触，加快分解速度，同时注意不得伤害目的幼苗、幼树。

## 5、宣传标识

在作业区面积相对集中、交通便利、具有典型代表性的作业区周边，设置宣传牌，设置 1 块（详见附表 3-1）。宣传牌采用钢架结构建设，宣传牌牌面 2mm 不锈钢板，规格为 2.0m×3.0m，热镀锌钢架+5 年膜反光印刷。宣传牌上应标明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面积、抚育方式、抚育方法、建设期限、审批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项目负责、设计单位等内容，背面为管护制度，标明禁止烧荒、采伐、放牧割草砍柴和一切不利于林木生长繁殖的人为活动行为及奖罚措施。

## 五、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2、合同总价为¥1019581.60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玖千伍佰捌拾壹元陆角零分）



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作业内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拒不执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甲方按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未完成作业内容。

4、若单项工程量未完成，则整个项目不予验收。

5、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所需全部资料，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6、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期1年。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2026 年 3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河洛西路25号兴林小区家属院  
中单元6楼西户

邮政编码: 721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105011090100000237

电话: 15129856031

2026 年 3 月 30 日